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乌克兰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乌克兰生态和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中乌两国的友好关系以及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需要通过共同行动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

确认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确信合作将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并为改善环境、惠及两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做出贡献；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局与乌克兰环境保护和核安全部于 1995 年签订环境保护谅解备忘录；

在如下合作框架，达成谅解：

## 第一条

### 目标

基于本谅解备忘录，双方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支持和鼓励两个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学术单位和企业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活动应基于双方的可用资金和其他资源，适用于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第二条

### 合作领域

基于本谅解备忘录，双方确定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1、环境保护的政策与立法；
- 2、大气和水污染控制；
- 3、自然保护；
- 4、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化环境管理；
- 5、环境管理与环境信息；
- 6、绿色消费、生产和创新及清洁技术；
- 7、国际环境论坛或活动的协调与合作；
- 8、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 第三条

#### 合作形式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在双方工作方式、资源和要求许可的情况下，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1. 两国环境主管部门间的高层互访；
  2.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3.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
  4.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企业家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5. 开展由双方专家共同参与的合作项目；
-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 第四条

#### 机构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乌克兰生态和自然资源部国际合作司将作为国家联络点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双方应各指派一名高级官员作为协调员负责确定与协调本备忘录的合作活动。

如需要，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就合作具体形式的技术细节达成一致。

## 第五条

### 资金安排

双方各自承担访问团组的国际旅行、住宿、餐饮、津贴及保险等费用。除非有第三方资助，受邀为对方提供技术援助的技术专家的相关费用应由邀请方承担。关于商业与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性质通过磋商来共同商定。

## 第六条

### 保 密

在本谅解备忘录或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而签订的其他协定的执行期间，双方应确保一方提交给另一方、或从另一方收到的秘密文件、信息和其它秘密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此条款始终有效。

## 第七条

###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相关法律

本谅解备忘录所涉及活动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与双方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国际协定一致。

## 第八条

### 暂停

在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期间，双方均保有因各自国家安全、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而暂停或部分暂停本谅解备忘录的权利。暂停应在一方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谈判确认恢复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 第九条

### 修改、修正和修订

任何一方可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提出书面的修改、修正、修订意见。

任何修改、修正和修订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任何修改、修正和修订，在截至于生效之前，不应损害双方基于本谅解备忘录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 争议解决

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不引入第三方或国际法庭，协商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上出现的分歧。

## 第十一条

### 责任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不给双方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责任义务。

## 第十二条

###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基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代 表



乌克兰生态和自然资源部

代 表